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我们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

我们对刘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原因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安排,刘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刘哲先生卸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包含对外担保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0万元,担保余额为326,014.14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65.39%(其中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0万元,担保余额为281,055.9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0元,担保余额为35,048.87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0万元,担保余额为9,909.33万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47,938.03万元。有关担

保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曾会明、张能鲲、王旭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